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书系

帅府文物

话辛亥

主编 李穗梅
撰稿 王金锋等

金繩一繼澤凡仙又到
人間食火烟怪石有
衣皆著綠深坑無
雨亦聞泉山甕倒坐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全国优秀出版社）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书系

帅府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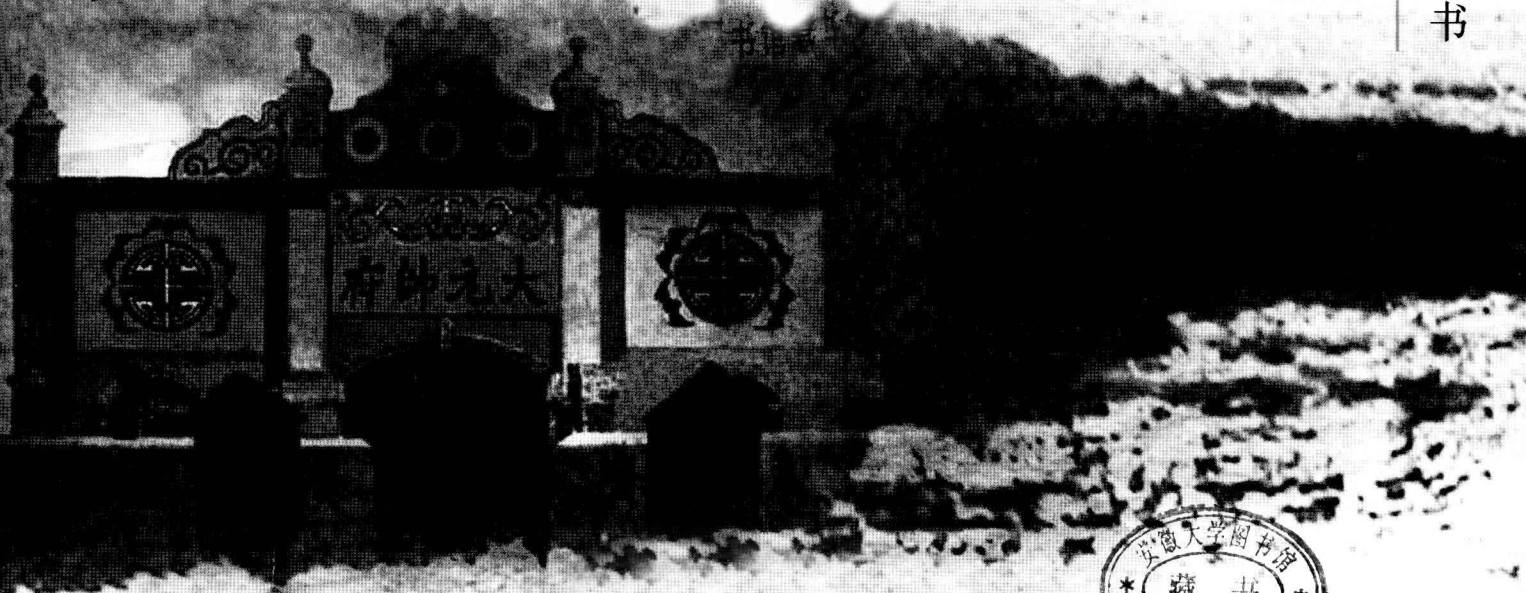
话辛亥

主编 李穗梅

撰稿 王金锋等

『辛亥百年 帅府存珍』系列丛书

金繩一繼澤凡仙又到
人間食火烟煙石有
衣皆著綠深坑無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科技出版社（全国优秀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帅府文物话辛亥 / 李穗梅主编; 王金锋等撰稿. —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11.9

(辛亥百年帅府存珍系列丛书)

ISBN 978-7-5359-5608-8

I. ①帅… II. ①李…②王… III. ①辛亥革命—文物—研究 IV. ①K257.07 ②K87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023 号

主 编: 李穗梅
撰 稿: 王金锋等
文物摄影: 朱劲中 周家聪

策 划: 杨敏珊
责任编辑: 赵雅雅 许桦淳 杨敏珊
封面设计: 李康道
责任校对: 梁小帆
责任印制: 罗华之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 //www.gdstp.com.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太路银利工业大厦 1 幢 邮政编码: 510507)
规 格: 889mm × 1 194mm 1/16 印张 9 字数 180 千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 000 册
定 价: 90.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100年前，孙中山先生以不屈不挠的革命斗志，成立革命党，发动武装起义，奔走海外，筹集革命经费，历经十多年的艰苦努力，结束了封建帝制，并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辛亥革命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巨大震动和变化使它成为20世纪中国三大历史巨变之一，孙中山也成为中国历史的伟人之一。即使革命政权被窃取，民主共和遭到破坏，孙中山也没有放弃，开始了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国民革命等一系列革命活动。直至生命的最后时刻，孙中山还在为他的理想而奋斗。为了纪念孙中山和辛亥革命，199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当年孙中山先生建立护法军政府的地方筹建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2001年正式对外开放。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自建馆以来一直致力于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相关文物的收集及研究工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目前已经从国内外收集相关文物超过6000件，成为研究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史的重要基地。

2011年，正值辛亥革命100周年，全国各地纪念辛亥革命的活动呈现大热之势。对此，著名史学家章开沅先生说，要有平常心。“我一直强调，纪念辛亥革命不能流于形式，不能光是热烈的庆典，投入多少钱，建多少标志性的建筑。不要一阵风、一阵热，过了庆典就不谈了。通过这个庆典，我们应该反思，怎么改进自己的工作？”为此，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选出近年来收集的珍贵文物、图片及史料，编撰了“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书系”之“辛亥百年 帅府存珍”系列丛书，该丛书由《后辛亥时代的孙中山与广州》、《孙中山与帅府名人文物与未刊资料选编》和《帅府文物话辛亥》三本书组成。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推动辛亥革命和孙中山研究的深入、持续发展贡献一点力量。

孙中山先生的一生与广州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青年时代，他在广州求学、行医，策划反清武装起义。辛亥革命后，广州成为孙中山两次护法运动的大本营和国

民革命的策源地，在孙中山后期的革命生涯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建馆以来，“孙中山在广州三次建立政权”是我们的基本陈列。而编辑出版一本以展览为蓝本的图录一直是我馆的愿望。经过10年的努力，终于在辛亥革命百年来临之际，编撰了《后辛亥时代的孙中山与广州》。该书是一本较全面、较详细地反映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为捍卫共和，与不同派系的军阀进行斗争，并在广州三次建立政权的图文集。该书从军事、政治、民生以及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立体地反映出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与广州的密切关系。这是一本有深厚学术底蕴，但又深入浅出的作品。该书书名《后辛亥时代的孙中山与广州》，是朱晓秋提议的。辛亥革命不仅是一场简单的政治革命，更是一场革新运动，它给中国带来了政治、文化、思想各方面的巨大变化。这种改变不是暴风骤雨式的，而是在普通民众的生活中悄然发生的，持续了一段较长的时间。而辛亥革命所带来的这些变化又与孙中山在革命后所进行的政治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后辛亥时代”概念的提出有一定的新意，也符合历史事实。

《孙中山与帅府名人文物与未刊资料选编》一书，立足于我馆未刊馆藏文物及近年来与我馆保持联系的帅府名人遗属的家藏资料，通过对原始文物资料的披露，揭示孙中山及其战友活动的重要片段。该书严格限定所选人物须在帅府时期曾有任职，这或许让读者遗憾未能由此全面了解我馆的人物档案，但在文物的编选上，同一人物名下，除了必须是未刊资料之外，别的不加任何限制，以求尽可能丰富地显示相关人物各个时期的活动。应该说，这种取舍对于尽可能全面和广泛地了解相关研究对象是比较科学的。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该书共选取80余位帅府人物，披露180余件（套）原始文物资料，这对于学术界了解这些历史人物以及相关时期的历史是大有裨益的。

《帅府文物话辛亥》选出的文物共19件（套），包括了孙中山在广东为推行“平均地权”主张而催换地契的传单、中国同盟会湖北支部居正致孙中山请求经济接济的信函、《奏定禁烟条例》解释案语、印有慈禧太后懿旨全文的清王朝毕业文凭等一批珍贵文物，能够直观反映辛亥革命的历史或当时的社会情况。

这套丛书的撰稿者是我馆的年轻工作者、研究学者和工作人员。它的编纂、出版，凝结着社会各界的关怀，对此我们满怀感恩之心！由于学识有限，加上时间比较仓促，书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企盼批评、指正！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馆长

李穗梅

2011年6月



目 录

1 第一章 传单 布告

2 财政司催换新契传单

7 中华民国军政府粤省大都督布告

19 第二章 信函

20 覃天存为建庚戌新军起义烈士祠墓致孙中山函

28 广州三二九起义烈士陈更新遗孀王碧致孙中山函

34 北京政界同人反对袁世凯南下就职致蔡元培等函、王
廷桢反对袁世凯南下就职致蔡元培等函

42 中国同盟会湖北支部负责人居正致孙中山函

47 第三章 证书

48 中华革命党党员证

55 国立中山大学第一届毕业生学士文凭

63 广东高等巡警学堂毕业文凭

69 两广优级师范学堂毕业文凭

74 民国广生行商标注册证

79 民国家犬登记凭照

85	第四章 证章
86	粤商维持公安会成立纪念章
91	建国川军第一军司令部出入证章
98	黄驹烈士殉难纪念章
103	第五章 其他
104	宋庆龄馈赠毛焕章镜匾
114	《清议报》
120	陈少白书法
128	清末宪政编查馆《奏定禁烟条例》解释案语一览表
138	后记

第一章

传单 布告

大元帥府

東

廣

廣

東

财政司催换新契传单

财政司催换新契传单，纸质，纵26.5厘米，横21.6厘米。这张传单反映了廖仲恺将孙中山社会革命思想在辛亥革命后的广东付诸实践的活动，其内容如下：

照得本省旧印契，应由各业户遵照都督通令，照章缴纳换契金，一律改换新契。其不动产系在广州市警察界内者，各业户须查照定限，赴该管区署，先取申报书，分别条件逐一填明，将应缴之换契金及契纸费，随同申报书呈缴该管区署验收迄，即发给收条，并空白三联新契纸，由该业户领回，于契纸中一联后半幅，另照原契缮就，并将原契产价银数于新契纸上下骑缝处自行填写明白，仍粘连原契，呈由区署验明，即将三联新契内刊开之各项空白，一并查填清楚。连同所缴换契金并契纸费，批解司署，由司覆加核对，于新旧契粘连处加盖司印（如有前验契收单者，亦应一并粘连加印）。分别截存送回，仍由区署照号登册，于定限五日内，将中一联新契截给该业户收执，上一联存根留司署，下一联存查留区署，均备稽考。以上办法，先经由司出示通告在案，乃查各区业户，近日缴换者尚属寥寥，诚恐未及周知，合再刊印传单，交由各区按段分派，各业户见此传单，务须赶紧缴换，切勿逾期自误可也。

兹将换契章程摘要列后：

（一）凡换发新契，须照左列定额，征收换契金，但以元数为单位，其原契计两或

財政司催換新契傳單

照得本省舊印契。應由各業戶遵照。都督通令。照章繳納換契金。一律改換新契。其不動產係在廣州市警察界內者。各業戶須查照定限。赴該管區署先取申報書。分別條件。逐一填明。將應繳之換契金及契紙費。隨同申報書。呈繳該管區署驗收。訖即發給收條。並空白三聯新契紙。由該業戶領回。於契紙中一聯後半幅。另照原契繕就。並將原契產價銀數。於新契紙上下騎縫處。自行填寫明白。仍粘連原契。呈由區署驗明。即將三聯新契內刊開之各項空白。一併查填清楚。連同所繳換契金。並契紙費。批解司署。由司覆加覈對。於新舊契粘連處。加蓋司印。如有前驗契收單者。亦應一併粘連加印。分別截存送回。仍由區署照號登冊。於定限五日內。將中一聯新契截給該業戶收執。上一聯存根留司署。下一聯存查留區署。均備稽考。以上辦法。先經由司出示通告在案。乃查各區業戶。近日繳換者尙屬寥寥。誠恐未及週知。合再刊印傳單。交由各區按段分派。各業戶見此傳單。務須趕緊繳換。切勿逾期自誤可也。

茲將換契章程摘要列後

(一) 凡換發新契。須照左列定額。征收換契金。但以元數爲單位。其原契計兩。或以錢定價者。每重七錢二分。及每錢一千文。作一元仲算。一律通用廣東紙幣。不得折扣。(甲) 斷賣契。照原契價值。繳納千份之十換契金。(乙) 典按契。照原契價值。繳納千份之六換契金。(若典按人將原買契付於受典按人之手。亦應換契。其換契金。本人若無力交納。可由受典按人代納代繳。金額得加入本內一律計息。

(二) 換契期限。以出示通告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爲限。逾限不換。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遞加換契金二分。之一。若過第三期。仍不換領。該舊契作爲無效。政府不任保護。

(三) 前已納斷賣契。每千取二。典按契。每千取一。驗費者。現改換新契。准將其納額。在換契金項下扣抵。免至重納。

(四) 凡業戶換契時。無論典斷各契。均另收每張契紙費二毫。此外不許勒索分文。遺者分別究辦。

△△粵東省城清風橋文茂印務局承刷

以钱定价者，每重七钱二分及每钱一千文，作一元伸算，一律通用广东纸币，不得扣折。

(甲)断卖契 照原契价值，缴纳千份之十换契金。(乙)典按契 照原契价值，缴纳千份之六换契金(若典按人将原买契付于受典按人之手，亦应换契。其换契金，本人若无力交纳，可由受典按人代纳代缴，金额得加入本内一律计息)。

(二)换契期限：以出示通告之日起计，满六个月为限，逾限不换，则以三个月为一期，按期递加换契金二分之一。若过第三期，仍不换领，该旧契作为无效，政府不任保护。

(三)前已纳断卖契每千取二、典按契每千取一验费者，现改换新契，准将其纳额在换契金项下扣抵，免至重纳。

(四)凡业户换契时，无论典断各契，均另收每张契纸费二毫，此外不许勒索分文，违者分别究办。

粤东省城清风桥文茂印务局承刷



廖仲恺，前任广东财政司副司长，后任司长。

1912年5月，廖仲恺任广东军政府财政司司长，马上提出了地价税契法案，这一法案既是廖仲恺将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付诸实践的具体措施，也是为广东军政府解决财政困难的办法之一，上述传单就是为了推行地价税契法案而发布的，时间应当在1912年7—8月。

1911年，广东独立后，财政非常困难。广东独立前，库存早已空虚，光复后帝国主义列强把持海关，关税被截留用于抵扣外债，其余的盐课、厘金、田赋等也因为独立之初社会不稳定，商务大受影响，致使广东税收锐减，而各项开支却非常庞大，尤其是军费开支浩繁，使得广东财政非常窘迫。据当时的财政司司长李煜堂说，广东的财政收入只有398万余元，而实际支出却高达2792万余元，缺口达2393万余元。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作为财政司副司长的廖仲恺积极协助司长李煜堂采取了劝募国民捐、发行债券借饷、流通前清纸币等措施，使广东财政有了一定的恢复，但仍十分困难。1912年5月，廖仲恺接任财政司司长，面对严重的财政困难，上任伊始，就提出了

广东地价税契法案。这一法案是在孙中山的倡导和支持下提出的。廖仲恺提出这一法案,远期目标是实现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主张,近期目标则是试图从征收地价税入手整顿广东税收,筹集巨款以解广东军政府财政上的燃眉之急,进而稳定广东政局。他多次强调,孙中山先生发起土地国有、平均地权,应先从租税入手,而欲整顿租税,又必以换契为前提。在1912年6月中旬的广东省临时议会上,廖仲恺指出,“广东岁入比以岁出,不及一半,今欲两者适合,自不能不将各种税率提出研究,查广东自反正后,所入廖寥,近日财政困难更达极点,而行政之经费及一切饷需应付,不容稍缓……缓不济急,再四筹



李煜堂,辛亥广东光复后首任财政司司长。

思唯有先从换契一层着手,见效较速”。廖仲恺还指出,以推行地价税契法案来筹款,不仅快捷且数额大,有利于当时广东政府财政状况的改善,从长远看,亦将减轻人民的无形负担。所以他说广东地价税契法案既是一个筹集钱款的措施,也是改正地税的前提。

6月中旬,廖仲恺在省议会审查地价税契法案会上指出,这一地价税契法案,不仅沿用中国历史上朝代更换“必改税契”之先例,且是改革广东地租、以实现孙中山平均地权主张的序幕,他要求全省的土地所有者,应在两个月内,将前清政府所发的“三联印契”,交广东军政府登记验讫,再行换发新契。换契时,业主可以“自由呈报”地价数目,政府按地价抽税,税率“卖契定为值百抽二,典契收百分之一五”;以后政府欲购此地,也照业主“所报数目”给价,政府准备着手丈量土地,要求土地所有者慎待此事。他还规定:逾两个月不办换契者,加倍征税;过四个月不办者,再倍之;如过六个月还不换契,政府则没收其地。

地价税契法案在议会审议的过程中受到了非难和阻挠,而争论最大的是税率和地价以何为准两个问题。因为在当时的省议会中,广州绅商占有很大的势力,这部分议员大都有地产、房产。出于私利之考虑,大多数议员虽赞成实施这一法案,但提出对税率进行修正,有的提议值千抽六,有的提议值千抽二,并几乎一致主张以旧契地价为抽税之基准,少数议员则公然反对这一法案付诸实施。为了争取法案的通过与实行,廖仲恺进行了艰苦的争取和努力。6—7月,广东省临时议会几次开会审议地价税契法案,廖仲恺

每次都到会作必要的说明与解释,努力争取法案的通过。他指出,“第一条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建筑物”,“两项全征收税契金,以税据为明证”,第二条换契“定抽百分之二”,虽“似觉过重”,但这次广东税额之整顿,关系到社会治安和商民的生计,“税率不能不定一律之标准,鄙见以为值百抽二,一次征收,当不为重”。而且他认为“期限令以六个月,实为不长不短,适合予政府与人民两方面”。

在6月17日的审议会上,议长黄锡全提出折中办法,“由财政司及本会财政审查股各拟一章程,比较择善而从”。不久,省议会财政审查股草拟出地价税契章程十一条,送交军政府。为了争取换契法案的通过,廖仲恺在税率方面作出了必要的让步:同意按重新核定的市价值千抽十换契。然而,在7月28日,当省议会议长以地契“照市价收换契金”付决时,98名与会议员仅18人赞成,没有通过。事后,会议又将地价契税法案中的地价标准进行了修订:“凡换发新契,须照左列定额,征收换契金,但以元数为单位,其原契计两或以钱定价者,每重七钱二分及每钱一千文,作一元伸算,一律通用广东纸币,不得扣折。”其中还明确规定断卖契照原契价值,缴纳千分之十换契金。典按契照原契价值,缴纳千分之六换契金。修订条文再付表决,一致赞成。省议会修正通过的议案,与廖仲恺当初的提案,有很大的差距,根本的一条,就是把按照市价收换契金改成了照原契价值缴纳换契金,重新核定地价被取消了。

7月,胡汉民颁布实施换契简章令后,财政司发布财政司催换新契传单,“广州市内之换契,颇见活跃;惟各乡间之业户,于换契一事尚属观望迟疑。”“近日缴换者尚属寥寥。”廖仲恺为加速各属换契工作的进行,于11月发布《乡村换契简便办法》,规定在离城较远的乡镇,准许公举“有财产信用,且办事能干者若干人,为该乡村之换契经理。”经理人有义务劝说乡民换契,负责代政府征收、保管换契金,经理人有权从换契金内扣取“百分之三,以资办公”,有权借公共地、房作换契之用等。该办法经都督核准后,财政司即印发给各县县长遵照执行。

地价税契法案的实行,收效并不理想,半年后,“所收税契金过百万(元)”,这和廖仲恺当初提出和实行这一法案的预期(2000万元)相差甚远。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因为独立后的广东经济不景气,换契又增加了绅商居民的经济负担,再加上革命党人宣传不够、缺乏群众基础,以及革命受挫等原因,廖仲恺多方设法推行的这一方案被迫半途而废^①。

^① 周兴樑.廖仲恺辛亥革命时期的理财活动[J].贵州社会科学,1988(8):54-59.

中华民国军政府粤省大都督布告

中华民国军政府粤省大都督布告，宽 59 厘米，长 126 厘米，征集于 2009 年。此布告以广东都督胡汉民的名义于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1911 年 11 月，黄帝纪元是中国清朝末期革命派使用的纪元，以传说中黄帝即位的癸亥年作为纪元元年。武昌起义后，湖北军政府采用黄帝纪元，随后各省政府也采用此法）发布，共 25 条军律，全文内容如下：

中华民国军政府粤省大都督胡 为

增订现行军律

凡犯左列各条一律处以死刑

- 一、不听号令者；
- 二、临阵退缩者；
- 三、私通敌人甘做奸细者；
- 四、抢掠人民财物者；
- 五、携枪私逃者；
- 六、泄露军情者；
- 七、奸淫妇女者；

十六未奉命令擅入商民人家騷擾者

十七未奉命令開鎗者（但當發見現行犯及在不得已時非開鎗不能制止者不在此限）

十八挾私仇殺者

十九不論何種罪犯未經審訊明確而擅行殺斃者

二十以搜捕異黨及奸細為名實係挾仇誣陷及乘機搶掠者（但確有證據及認為有害於地方治安不在此限）

二十一串通賊匪勒收行水被告發確有證據者

二十二借復仇為名督率軍隊入鄉搶掠者

二十三假軍政府之名恃強勒捐軍餉圖飽私囊者

二十四圖洩宿忿與各局所紳士為難借端強勒錢財毀拆房屋者

二十五違抗命令開賭收規不服制止者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警務大綱 爲

增訂現行軍律

凡犯左列各條一律處以死刑

一不聽號令者

二臨陣退縮者

三私通敵人甘作奸細者

四搶掠人民財物者

五携鎗私逃者

六洩露軍情者

七姦淫婦女者

八損害洋人生命者

九燒毀官舍民房者

十造謠惑眾擾亂軍心者

十一強買強賣者

十二妄用武器至斃人命者

十三反正之營勇軍警如有敢與守法之民團爲難者

十四既經反正之營勇軍警如有敢勒令繳械者

- 八、损害洋人生命者；
- 九、烧毁官舍民房者；
- 十、造谣惑众扰乱军心者；
- 十一、强买强卖者；
- 十二、妄用武器至毙人命者；
- 十三、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与守法之民团为难者；
- 十四、既经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勒令缴械者；
- 十五、各乡自卫之枪械如经颁布军令后仍有敢向勒令缴出者；
- 十六、未奉命令擅入商民人家骚扰者；
- 十七、未奉命开枪者（但当发见现行犯及在不得已时非开枪不能制止者不在此限）；
- 十八、挟私仇杀者；
- 十九、不论何种罪犯未经审讯明确而擅行杀毙者；
- 二十、以搜捕异党及奸细为名实系挟仇诬陷及乘机抢掠者（但确有证据及认为有害于地方治安不在此限）；
- 二十一、串通贼匪勒收行水被告发确有证据者；
- 二十二、借复仇为名督率军队入乡抢掠者；
- 二十三、假军政府之名恃强勒捐军饷图饱私囊者；
- 二十四、图泄宿忿与各局所绅士为难借端强勒钱财毁拆房屋者；
- 二十五、违抗命令开赌收规不服制止者。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 日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后，革命烈火即刻席卷全国，各省纷纷宣布独立。广东亦在11月9日“和平独立”，次日，胡汉民从香港到广州，就任广东都督。从这张布告，我们可以管窥广东光复初期，广州社会的一些原始面貌。



胡汉民，广东光复后首任广东都督。

一、军政府财政艰难

广东光复之初，军政府面临重大的挑战。首先“财